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98 次委員會議議程

109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確認第 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97 次委員會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四、報告案：
 -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8 年度決算報告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
- 五、討論案：
 -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
 - (二) 109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報告人：第 3 組 連奕偉組長)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98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 錄

第 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第 97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8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8 年度決算報告.....	10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5
討論案 2-109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何舜琴 胡祖舜 柳宗言 張明純 劉錦龍

顏旭明

呂正華（陳良棟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黃育徵（陳惠琳代） 陳盈蓉（張逸凡代）

請假人員：沈志修 吳珮瑛 徐興 張四立 張謝金森

彭英偉 黃厚輯 郭翦玉 郭麗珍 駱尚廉

列席人員：許智倫 黃相維 盧秀卿 邱濟民 魏文宜

曹芝寧 翁瑞豪 連奕偉 李志怡 趙國芬

費齊信 陳麗玲 廖保雲

請假人員：戴華山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96 次委員會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事項：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

1. 委員意見：無。

2. 承辦單位說明：無。

3. 主席裁示：洽悉。

（二）廢紙及廢塑膠輸入管理報告

1. 委員意見：

（1）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 ①請問持續輔導的 289 家進口廢塑膠業者，與原本在國內的廢塑膠業者，有何區別？
- ②請問原本在國內的進口廢塑膠業者（例如：大豐公司），已有多年經驗，為何不直接輔導且具運作經驗的既有廠商。
- ③請問廢塑膠輸入量增加的原因，是因為要配合國際上眾多品牌製造業者承諾於產品中添加一定比例之回收再製塑膠，所以才需要進口嗎？
- ④請問最近一、二年才冒出工程塑膠嗎？目前回收後的塑膠，無法提升到製成工程塑膠嗎？技術門檻有很高嗎？請問最後是做回收料還是選料呢？

(2)何委員舜琴

廢紙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的項目，但係屬執行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回收的項目，故雖有資收關懷計畫的補助，亦無法針對廢紙項目給予較高補貼。另提醒在關心國內產業發展之餘，仍需注意國內廢紙的回收價格。

(3)劉委員錦龍

關於國際價格波動一事，之前在 2008 年即有提出討論，後續也有做出相關費率調整補貼的相關因應措施，以穩定國內價格。

2.承辦單位說明：

- (1)本署持續輔導的 289 家進口廢塑膠業者是工廠的身分，另外原本有 300 家是貿易商公司做進口，經修法之後，已排除這 300 家。
- (2)廢紙一直以來都有關注一個指標，就是衍生廢棄物，可從污泥這個項目來看。我國回收紙因多次循環再

製，纖維變短、強度降低，故除了原生紙漿外，需依靠國外長纖廢紙補強國內回收廢紙之短纖。

- (3) 有關廢紙價格波動的情形，本署持續監控中，並經詢問過國內紙廠，在跟大盤購買回收紙時，皆有 1 公斤 3 元以上的價格，在與國際紙價下跌時相比，已有相當的類似補貼作用。
- (4) 再利用的生活類回收塑膠，尚需添加某些物質後才能達到強度，做為工程塑膠。
- (5) 目前最重要的是控管廢紙及廢塑膠的材料不能隨便進口，也不能摻雜在垃圾裡，另外進口量也需避免造成市場衝擊。
- (6) 本署目前推出資收關懷計畫，就是具備可行性的配套作法。
- (7) 傳統的補貼是逆向補貼，未來會朝向彈性費率的方式來進行補貼，此方法的機動性較高。

3. 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三) 108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效

1. 委員意見：

(1) 張委員明純

- ① 貴署自 108 年起補助地方環保局推動「資收關懷計畫」，補助對象為列冊資收個體業者，約 8,900 名，經檢視截至目前的執行成果不到 1 成，但其實補助加碼的誘因挺高的。請說明目前推行計畫的困難點，及規劃如何掌握的狀況。
- ② 目前補助加碼的項目，看來皆是市場價格不佳、回收商較不願回收材質，來調升補助單價，後續清潔

隊若收到個體業者回收來的物品後，後端還是交到回收業者處理嗎？再利用率有無提升。

2.承辦單位說明：

- (1)在簡報 P.5 執行成果可看到回收成效呈現倍數成長，但的確在實際開始推行時，碰到許多問題需要克服，包含針對 22 個縣市環保局的宣導，都有派人親自前往指導說明原由。109 年整體補助經費 8 千多萬元，且預計在 109 年會有新的計畫，納入新年度的考核成績裡，重點仍希望能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 (2)清潔隊收到個體業者回收來的物品後，大量整理壓縮後，再送到回收廠，如此回收廠也會較願意接收。
- (3)鼓勵清潔隊建立到府回收的系統，如此可避免大量囤積，且可解決髒亂問題。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四) 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成效

1.委員意見：

(1)劉委員錦龍

推動高質化的部分，須從費率方面的相關誘因去著手較為有效。

(2)柳委員宗言

塑膠容器回收次數多次後就降級了，應思考如何鼓勵玻璃容器原型再利用，才是最環保的，如果沒有持續利用，實在很可惜。

2.承辦單位說明：

玻璃容器可計算整個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或碳運輸，基本評估後才能得知該朝向原型再利用，還是回收後再利用比較合適。

3.主席裁示：

(1)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2)計算生命周期的排放，是需長期進行的基本功。

(3)回收基金的收取，如果只為了補貼末端，永遠都不夠；要變成政策工具，誘導技術提升。例如，不可重覆充填的瓶子，費率就可提高，以鼓勵開發重覆充填的產線。

(五)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興建及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1.委員意見：無。

2.承辦單位說明：無。

3.主席裁示：洽悉。

(六)預定支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購置高熱值殘餘物處理用地

1.委員意見：

(1)呂委員正華(陳良棟代)

園區需要能產業共生，在整個對熱能回收的需求，看到對接的可能性。

(2)黃委員育徵(陳惠琳代)

①請說明熱能回收，預計有何規劃及設備措施。

②未來規劃時請說明整個園區對於熱能的需求有多少？環保署對於資源回收的料源有多少？以及2者之間對接的狀況。

③提供未來20年「循環經濟願景策略」供規劃時參考(如附件)，2040年達成目標，包括資源生產力、循環利用率、人均物質消費量及焚化掩埋量的計算，以及有多少回收完的再生處理率、有多少衍生廢棄物的比率。現已有「促進委員會」在訂循環經濟的指標：第1個重點：高價值循環，例如：鼓勵

維修翻新再製造的產業，不希望馬上進入到回收，
希望可以延伸生命週期。第 2 個重點：產品服務化。
第 3 個重點：系統合作，例如：跨部會的合作。

(3)劉委員錦龍

請問處理用地，目前有準備購買的需求嗎？假設購置
土地之後，後續設廠的部分規劃了嗎？還是後續設廠
是委由民間合作呢？

2.承辦單位說明：

(1)關於高熱能回收處理的對象部分，可運用在汽電共
生，例如：廢機動車輛處理後衍生廢棄物(Automobile
Shredded Residue, ASR)，國內研究調查顯示 55%是
塑膠類、2.2%是木材類、18%是其他不可燃物（含砂
土）、24.65%是纖維布類及地毯類、0.05%是碎玻璃
類；ASR 經入焚化爐後，每公斤可產出 4,600 卡的熱
值，但因含有些許細碎玻璃類，加熱後會融化，之後
破壞了焚化爐內部，因此目前將 ASR 送入焚化爐，
的確有些瓶頸。

(2)彰濱工業區這塊地，目前是經濟部工業局在標售中，
假設未標售出，本署將協議價購，標售價格為 4.6 億
元；另有一原因係為未來處理 ASR 廢棄物時，不會
受到民間廠商的掌控，亦對於未來做物質利用或熱值
利用皆有幫助。

(3)假設價購完成，整個運用設計規劃，目前先必須能取
得處理用地，方能進行後續的相關推動事宜。

3.主席裁示：請承辦單位會後請教陳代理委員，必要時協請
廢管處一同討論，委員意見請納參。

五、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張委員志毓 (王殷伯代)

提案內容：有關玻璃瓶蓋之 PVC 墊片加重費率計費案，業者將會繼續繳費。

(二) 提案人：張委員明純

建議內容：本人之前有機會去參觀長春石化公司，發現有 EVOH 可替代 PVC 的材質使用，惟成本較高，建議可詢問參考。

(三) 主席裁示：委員意見請納參。

六、散會 (下午 4 時 00 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97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97 次委員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

項次	案由	主席 裁示	辦理情形	日期與 類型
1.	報告事項 (四)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成效	計算生命週期的排放，是需長期進行的基本功。	本會盤點使用回收廢玻璃再製成容器減碳效益為2.86314kgCO ₂ e/kg，以108年回收廢玻璃之再生料估計，可減碳651,063公噸，換算為1,682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收量。	1081217 第97次委員會議
2.	報告事項 (四)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之成效	回收基金的收取，如果只為了補貼末端，永遠都不夠；要變成政策工具，誘導技術提升。例如，不可重覆充填的瓶子，費率就可提高，以鼓勵開發重覆充填的產線。	<p>一、玻璃容器循環利用以重複使用充填為最佳途徑，業者可減少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具相當誘因。</p> <p>二、本署利用補貼費率誘因引導回收業分色回收，另以考核機制，要求各地方環保局採分色回收，以利重回瓶子再製途徑。目前廢玻璃分色比率平均已達 82%，有效提升廢玻璃循環利用之效益。</p> <p>三、經本會協調輔導下，某啤酒進口公司承諾 108 年開始採取綠色玻璃瓶減量措施，包括 108 年進口玻璃瓶裝降低 1.53%，改為鋁罐裝製品約 7,600 萬瓶，且該集團國外製瓶廠採購國內綠色玻璃再生料年出口量至馬來西亞達 2,040 公噸，109 年希望出口 4,000 公噸；此外，持續開拓為水泥或輕質磚之替代原料，以增加廢玻璃去化量能。另為暢通回收去化管道，已媒合國內玻璃處理業者出口再生料至泰國啤酒公司。</p>	1081217 第97次委員會議

項次	案由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日期與類型
3.	報告事項 (六)預定支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購置高熱值殘餘物處理用地	請承辦單位會後請教陳代理委員，必要時協請廢管處一同討論，委員意見請納參。	<p>本案已與陳代理委員聯繫：</p> <p>一、說明委員建議事項將規劃納入設置熱處理設施委辦計畫評估辦理，並將就國內工業區等適宜用地、一般事業廢棄物(含高熱值物質)量能、熱值及處理設施、園區需求等項目調查。</p> <p>二、另在尚未完成設置熱處理設施前，本署將規劃以 ASR 減量工作辦理。</p>	1081217 第97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8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報告：(詳表 1)

(一) 收入部分：108 年度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62 億 9,062 萬元，較預算數 59 億 3,218 萬元，增加 3 億 5,843 萬元，執行率為 106.04%，惟其中輪胎及農藥廢容器營業量及收入較預期為低。

(二) 支出部分：108 年度實際支出數 58 億 3,646 萬元，較預算數 54 億 6,466 萬元，增加 3 億 7,180 萬元，執行率為 106.8%，其中廢機動車輛因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自 105 年實施後，刺激民眾汰舊換新車輛之意願，但 108 年進入第 4 年回收量成長不如預期，故支出較預估金額低。

(三) 賸餘部分：108 年度收支相抵賸餘 4 億 5,416 萬元，歷年累積餘額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為 142 億 9,235 萬元(其中業者短漏報應收未收款項約 2 億 3,582 萬元)。

(四) 銀行存款明細：(詳表 2)

108 年 12 月底信託基金七個帳戶銀行存款餘額，活期部分共計 33 億 9,578 萬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106 億 6,140 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140 億 5,718 萬元(其中年底應撥未撥非營業基金部分金額 65 萬元，已於 109 年 1 月完成撥付)。

二、非營業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報告：(詳表 3)

(一) 來源部分：108 年實際收入數 17 億 4,287 萬元，較預算數 18 億 2,637 萬元，減少 8,350 萬元，執行率為 95.43%。

(二) 用途部分：108 年實際支出數 20 億 6,235 萬元，較預算數 21 億 5,606 萬元，減少 9,371 萬元，執行率為 95.65%。

(三) 賸餘部分：108 年度實際短絀 3 億 1,948 萬元，歷年累積餘額數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為 24 億 7,687 萬元(其中業者短漏報應收未收款項約 4,977 萬元)。

(四) 銀行存款明細：(詳表 2)

108 年 12 月底非營業基金活期部分共計 16 億 1,081 萬元，定

期存款部分共計 10 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26 億 1,081 萬元
（其中年底各項計畫尾款等應撥未撥金額 1 億 8,371 萬元，
已於 109 年 3 月底前陸續完成撥付）。

附表1、信託基金108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K=A-F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全年實際執行數A			全年預算數	全年實際執行數F							
		回收清除處 理費	利息	雜項 (應急)		合計	回收清除 處理 補貼費	其他 (呆帳)			合計		
												全年執行 率%	全年預算數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296,612	2,662,227	13,126	-	2,675,353	116.49	1,858,036	2,307,651	21,908	2,329,559	125.38%	345,794	4,532,387
2.廢機動車輛	1,570,576	1,386,618	29,225	-	1,415,843	90.15	1,562,400	1,201,369	133	1,201,502	76.90%	214,341	7,253,050
3.廢輪胎	409,100	324,474	2,374	-	326,848	79.89	409,100	423,987	125	424,112	103.67%	97,264	452,481
4.廢鉛蓄電池	95,641	120,850	667	-	121,517	127.06	95,000	88,710	107	88,817	93.49%	32,700	186,933
5.農藥廢容器	41,325	36,303	299	-	36,602	88.57	29,560	45,693	-	45,693	154.58%	9,091	100,741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137,104	1,203,707	139	135,000	1,338,846	117.74	1,133,380	1,310,512	22,361	1,332,873	117.60%	5,973	383,777
7.廢資訊物品	381,827	371,408	4,202	-	375,610	98.37	377,180	401,927	11,980	413,907	109.74%	38,297	1,382,979
小 計	5,932,185	6,105,587	50,032	135,000	6,290,619	106.04	5,464,656	5,779,849	56,614	5,836,463	106.80%	454,156	14,292,348

註：信託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2億3,581萬7千元。

附表2、108年(截至12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325,017	3,025,500	4,350,517
2.	廢機動車輛	1,052,233	6,198,800	7,251,033
3.	廢輪胎	41,677	401,000	442,677
4.	廢鉛蓄電池	60,113	126,500	186,613
5.	農業廢容器	26,705	73,900	100,605
6.	廢電子電器物品	347,365	-	347,365
7.	廢資訊物品	542,667	835,700	1,378,367
信託基金合計		3,395,777	10,661,400	14,057,177
非營業基金合計		1,610,814	1,000,000	2,610,814

註1：信託基金12月存款包含應撥非營業64萬6千元。

註2：非營業基金12月存款包含應付費用等1億8,371萬4千元。

附表3、非營業基金108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全年實際執行數	全年預算執行率%
基金來源	1,826,373	1,742,872	95.43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821,423	1,730,721	95.02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4,950	4,953	100.06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7,198	-
基金用途	2,156,056	2,062,355	95.65
一、資源回收管理	2,050,402	1,971,409	96.15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900	25,769	83.39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2,190	124,112	93.89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30,670	216,029	93.65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81,887	1,438,004	97.04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74,755	167,495	95.85
二、一般行政管理	104,888	90,199	86.00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766	747	97.52

本期賡餘(短絀)- 329,683 - 319,483

累積餘額 2,476,870

註：非營業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4,977萬元。

討論事項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說明：

一、為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基金設立目標，依本署公告費率，編列 110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預算共計新臺幣（下同）79 億 4,470 萬 5 千元（詳表 1），較 109 年度增加 3 億 4,052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容器、乾電池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車輛因業者申請綠色費率比率減少，及電子電器材質因財務需要實施第 2 階段調高收費，致整體收入增加。

二、110 年各帳戶收入維持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持續為 7:3。主要係為節能減碳降低空氣污染排放，規劃持續補助執行機關逐年將老舊不堪使用之資源回收車汰換為油電混合車。

三、本基金 110 年度施政重點

(一)宣傳資源回收觀念，鼓勵全民參與回收工作

- 1.善用資通訊科技智慧，主動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
- 2.以影音圖文內容加強網路社群媒體傳播。
- 3.宣傳推廣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及拓展國際交流。

(二)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基金稽徵效能

- 1.持續提升責任業者管理，推動小量業者查定課費，並強化申報系統。
- 2.針對大額繳費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執行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
- 3.提升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三)提升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能力與效能，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推動行動化管理，提高稽核認證效率及效能，運用外部稽核與監督機制，修正相關規範。
- 3.製作稽巡查手冊，辦理環境、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講習。

(四)深化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

- 1.興建及優化資源回收分類廠及貯存場，提升資收分選效率及回收物價值。
- 2.促進產學合作，增加資源回收創新研發動能。
- 3.推動易循環化、高值化、環保化容器商品設計指引、提升資源循環效益。
- 4.建立再利用交流媒合機制，促進異業結盟提升產業合作。
- 5.推動社會企業責任之循環型經濟體系，建立再生料生產履歷及產品品質驗證制度，促進物質循環利用。

(五)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 1.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
- 2.研議經濟誘因引導產品環境化設計，提升再利用技術。
- 3.推動差別補貼費率，鼓勵業者精進處理設備、流程，提升再利用比率。
- 4.推動回收物流布與整合能資源平台，配套差別(或機動)費率機制，穩定回收體系及確保妥善處理。
- 5.掌握市場動態，促進多元處理管道，暢通資源回收體系運作。

四、本基金 110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 (排除廢車)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產生量) *100%排除廢車	77.4%
	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或細分類廠)	完成優化或興建場數。	累計 35 場

五、信託基金預算編列說明

- (一) 收入：110 年度信託基金預計收入 62 億 0,794 萬 4 千元，與 109 年度比較，增加 3 億 4,138 萬 2 千元（詳表 1），主要係因預估容器及乾電池營業量成長，致收入增加。
- (二) 支出：110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預算編列計 56 億 2,97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3,433 萬 6 千元（詳表 1），主要係預估容器等材質回收量成長，致支出增加。
- (三) 賸餘：110 年度預計賸餘 5 億 7,818 萬 8 千元，滾存基金。

六、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說明

- (一) 收入：110 年度預計編列收入 17 億 7,54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減少 1,709 萬 3 千元（詳表 1），主要係因容器材質 110 年收入分配比率由 30% 調整為 20%，致收入減少。
- (二) 支出：110 年度預計編列支出 29 億 5,85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7 億 9,176 萬 5 千元。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編列 3,140 萬元（占總支出 1.06%），與 109 年度額度相同。業務內容包含：

- (1) 0800 民眾免付費服務專線 800 萬元（詳表 2）。
- (2) 補助民間辦理宣導活動 500 萬元，藉以結合民間環保團體力量，共同推動資源回收觀念。
- (3) 辦理促進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活動，如針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包括容器、車輛及電子電器等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進行全國性的宣傳活動，及辦理展示、研討、觀摩會等，向民眾傳遞資源回收概念，促進資源回收產業商機；發行資源回收網路電子報，增進資源回收資訊傳播；活化資源回收國際資訊交流，將台灣資源回收成果向國際發聲等宣導廣告費用 1,780 萬元。

(4)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60 萬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編列 1 億 3,319 萬元 (占總支出 4.5%)，較 109 年度略增加 100 萬元，主要係增加小量查定課費相關作業經費。業務內容包含：

- (1)辦理營業量申報輔導管理，委託專業機構(會計事務所等)現場(書面)查核，維護公平合理之繳費機制，並委請律師辦理資源回收各項法務協助等 5 項委辦計畫，共 1 億 3,200 萬元 (詳表 2)。
- (2)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及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等獎勵金 50 萬元。
- (3)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69 萬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編列 2 億 2,077 萬元 (占總支出 7.46%)，較 109 年度減少 990 萬元，主要係為提升稽核認證作業外部稽核之品質及實質效益，自 110 年起外部稽核工作整併至其他專案辦理，致本項經費減少。業務內容包含：

- (1)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車輛、塑膠、非塑膠、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輪胎、鉛蓄電池、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 7 項公告應回收項目稽核認證計畫，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共 2 億 2,000 萬元 (詳表 2)。
- (2)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77 萬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編列 22 億 0,398 萬 7 千元 (占總支出 74.49%)，較 109 年度增加 7 億 1,420 萬元，主要係增加購置高熱值殘餘物處理用地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相關經費。業務內容包含：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及汰換資源回收車等計畫共 9 億元。
- (2)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優化與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以提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分類效率與品質及資收場形象，減少後端細分類的人力負擔，共 3 億 2,000 萬元。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共 1 億 8,900 萬元。
- (4)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支出總額 5%補助環境教育基金共 1 億 4,800 萬元。
- (5)補助工程單位辦理橡膠瀝青鋪設共 600 萬元。
- (6)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共 5,000 萬元。
- (7)為維護回收體系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編列 1 億 2,000 萬元。
- (8)購置高熱值殘餘物處理用地 4 億 7,000 萬元(已提報 97 次委員會議)。
- (9)各項計畫會議郵資、印刷、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98 萬 7 千元。

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編列 2 億 4,394 萬 7 千元(占總支出 8.25%)，較 109 年度增加 6,829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清潔隊員管理方案規劃及配套措施檢討、全國清潔隊員職業災害預防、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加強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清理管理等相關經費。業務內容包含：

- (1)加速提升各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分析各項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費率、廢車回收獎勵金及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持續建置回收業務相關資料庫等，及辦理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制度化及系統建置、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環保集點制度推動、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共 45 項(含 8 項新興)委辦計畫 2 億 3,684 萬 5 千元

(詳表 2)。

(2)管理資訊系統及廢車系統新增建置電腦軟體 400 萬元。

(3)各項計畫會議出席審查、差旅及誤餐費等 240 萬 7 千元。

(4)國外開會、考察經費 69 萬 5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

編列 1 億 2,070 萬 2 千元 (占總支出 4.08%)，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24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署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帶動垃圾減量，回收量逐年成長超過百萬公噸，年度收支規模超過百億元，管理繳費及回收處理業者高達 3 萬家，過去持續性精簡員額已造成人力困窘，故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增加特約人員 13 人，致相關經費增加。

(2)本項業務主要係基金運作所需之人事及辦公用品等行政維持費用。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459 萬 1 千元(占總支出 0.16%)，較 109 年度增加 292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視訊會議相關設備。本項業務係辦理汰舊換新購置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會議室視訊所需設備、麥克風等辦公設備。

(三)短絀：110 年度預計短絀 11 億 8,314 萬 6 千元，由本基金預估 109 年底累積餘額 20.8 億元支應。

附表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年度基金預算案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來源(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信託基金部分				非營業基金部分										
	A(7:3)	B(3:2)	合計C=A+B	收入 D=(A*70%)+ (B*80%)	利息收入E	收入小計 F=D+E	支出G	餘絀 H=F-G	收入 I=C-D	支出						餘絀 K=L-J			
										資源回收 之盈餘與 溢餘	資源回收 之損失與 虧損	資本業 之損失與 溢餘	屬回收 物之雜 項	補助及 獎勵 回收 整理 費用	資源回收 者、評估 費、規劃、 輔導	一般運 務及 設備	小計J		
容器		3,255,000	3,255,000	2,604,000	10,193	2,614,193	2,402,060	212,133	651,000										
車輛	1,832,500		1,832,500	1,282,750	20,290	1,303,040	1,130,300	172,740	549,750										
輪胎		525,000	525,000	420,000	1,245	421,245	412,800	8,445	105,000										
儲蓄		118,750	118,750	95,000	431	95,431	95,000	431	23,750	31,400	133,190	220,770	2,203,987	243,947	120,702	4,591	2,958,587	-1,186,396	
農業		47,750	47,750	38,200	249	38,449	37,900	549	9,550										
家電		1,722,239	1,722,239	1,377,791	128	1,377,919	1,224,696	153,223	344,448										
資訊		443,466	443,466	354,773	2,884	357,657	327,000	30,657	88,693										
利息收入									3,250										
110年合計	1,832,500	6,112,205	7,944,705	6,172,514	35,430	6,207,944	5,629,756	578,188	1,775,441	31,400	133,190	220,770	2,203,987	243,947	120,702	4,591	2,958,587	-1,183,146	
109年合計	4,336,500	1,598,662	7,604,178	5,816,594	49,968	5,866,562	5,485,420	371,142	1,792,534	31,400	132,190	230,670	1,489,767	175,655	105,458	1,562	2,166,822	-374,288	
比較增減	-2,504,000	4,513,543	340,527	355,920	-14,538	341,382	134,336	207,046	-17,093	0	1,000	-9,900	714,200	68,292	15,244	2,929	791,765	-808,858	

注: 1. 基金收入原則仍依原80%撥信託基金20%非營業基金分配, 惟110年度機動專款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30%。
 2. 信託基金另加計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0,641,400千元*0.32%=34,052千元, 活期存款部分約\$9,449,367千元*0.04%=1,378千元, 總計35,430千元。
 3. 非營業基金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000,000千元*0.32%=8,200千元, 專戶活期存款部分約\$19,497千元*0.04%=8千元, 補繳利息42千元, 總計3,250千元。
 (109/2/29存款金額換算共行國庫機關專戶109/3/24一年期及活期利率)
 (109/2/29存款金額換算共行國庫機關專戶109/3/24一年期及活期利率)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數)
0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共1項)	1	0800-085717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8,000	提供民眾對於業者、回收商、環保單位、地方政府清潔隊資源回收相關資訊(諮詢),並維護線上24小時文字智能客服服務平台,及結合網路機制提供多元服務,強化便民服務系統。	1.資源回收專線可受理平均每月1萬條通話,一年共約12萬通話民眾來電。 2.每年平均後送處理約130件民眾陳情、檢舉、建議案件並協助回答資源回收相關問題,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工作,轉達民眾意見,輔助民眾主動參與資源回收工作,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延續 (8,000)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共5項)	2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務作業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500	1.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環保法規衍生爭訟案件。 2.協助行政執行相關程序,追蹤移送案件進度。 3.法律意見諮詢及研提修法建議。	1.消弭環保法規爭議,提高本會爭訟案件勝訴率,確保本署債權及權益。 2.達成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案件卷宗電子化及維護本會法務系統,提升案件追蹤、管控成效。 3.有效依法行政,針對本會執行業務所遇法律爭議即時提供意見諮詢,或對法令研提修法建議,確保人民權益。	延續 (3,500)
	3	110年及111年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輔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4,000	1.輔導、管理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核帳等相關作業,約3.8萬家次。 2.辦理責任業者首次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及年度申報之審查、輔導及建檔作業,至少4千家,並檢討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3.維護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等相關資料,定期匯入進出口、銀行入帳、商工登記等資料,並針對勾稽比對異常者進行輔導。 4.加強責任業者相關宣導作業,辦理13場次說明會、130家到戶輔導,並印製手冊3千份、摺頁8千份。 5.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定期篩選符合資格業者名單及核算其查定量,並檢視已核定查定量之合理性,約2萬家次。 6.檢討現行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制度,落實簡政便民及提高管理效率的精神。	1.輔導及管理約3.8萬家業者之申報、繳費資料,辦理首次登記等業者申請之審查、輔導及建檔約6千家,推估基金收入可達近80億元。 2.推動查定課費制度,簡化小量責任業者申報作業程序,落實分級管理。 3.強化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納之輔導作業,以及透過多元化宣傳方式,解決業者於登記、申報及繳費上之問題,降低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機率,進而減少基金收入之漏失。	延續 (12,000)
	4	109年及110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2年計畫第2年)	19,000	1.因應小額繳費業者查定課費,針對物品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依繳費規模及短漏情形,設定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 2.對於經常短漏(含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每2年至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則2年或3年以上查核1次,1年需查核550家。 3.針對物品類各主要分項材質之責任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申報繳費資料輔導改正及控管短漏催收,提出申報異常狀況之查察與確認方案。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1年共執行完成550家之分類分級查核,完成約8萬3,600筆申報資料之核對,預期可查證14億3,000萬元繳費規模申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可防止業者累積欠費,本署亦可即時稽催,避免因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1年內查獲短漏金額3,800萬元以上,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建立有效達成預警功能之管理模式。	延續 (19,000)
	5	109年及110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2年計畫第2年)	46,000	1.因應小額繳費業者查定課費,針對容器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依繳費規模及短漏情形,設定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並分同時進行。 2.對於經常短漏(含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每2年至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則2年或3年以上查核1次,1年需查核1,320家(分3區複數法抽樣)。 3.針對容器類各主要分項材質之責任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申報繳費資料輔導改正及控管短漏催收,提出申報異常狀況之查察與確認方案。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1年共執行完成1,320家之分類分級查核,完成約20萬筆申報資料之核對,預期可查證34億3,200萬元繳費規模申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可防止業者累積欠費,本署亦可即時稽催,避免因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1年內查獲短漏金額1億3,800萬元以上,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3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建立有效達成預警功能之管理模式。	延續 (46,000)
	6	110及111年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定課費之查核輔導專案計畫(2年計畫第1年)	49,500	1.配套本署推動已登記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之查定課費制度,執行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之查核及輔導2,700家(分3區複數法抽樣)。 2.依現行法規檢視相關產品,建立責任物判識資料庫,採用歷年責任業者申報大數據資料,針對產業型態、材質、繳費規模等可用性分類,進行業者分級查核及對應之查核方式與頻率等規劃。 3.建置受查業者基線資料,依營業量查核管理系統串接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庫及時單位比對資料,提出申報異常查察與確認方案,並蒐集業者就相關法令及徵收制度意見,作為政策或法規修訂之參考。	1.增加符合查定課費業者2,700家次以上,擴大適用業者之規模,提升稽徵行政效率。 2.依循財政部發展大數據查稅,建立本署責任業者繳費朝向電子化查帳方式辦理,可提升回收清理費之查核稽徵效率。 3.藉由營業量查核管理系統業者基線資料之分析,並結合公部門資料庫系統勾稽比對,簡化繁瑣現場帳目核對,簡政便民。	延續 (49,500)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數)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共7項計)	7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機動車輛類—甲、乙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手冊，執行回收處理業稽核認證量、作業程序、會計、環境、疑似非法業者調查、監視錄影系統、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流向及異常通報與處理作業。 彙整核算稽核認證量資料。 提送月報、CCTV月報、雙月報、會計稽核報告、期中、期末報告。 每月至少1次回收業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離島每季1次。 每月執行廢玻璃砂土及ASR組成成分分析。 每年辦理1場次人員教育訓練。 配合受補貼機構新設回收處理業審核案現場勘查及追蹤、調查停工、歇業後現況。 每月抽判CCTV影像，配合環保署推動「CCTV即時連線系統與計量設備連線」。 配合廢車雲端稽核認證推動及廢車回收E化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執行稽核認證，作為核發補貼費之依據。 甲計畫： (1)稽核認證家數：北區回收業99家。 (2)認證量：北區回收業每年稽核認證廢汽車約6.5萬輛，廢機車約21萬輛。 (3)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2. 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藉稽核認證使回收管道暢通並追蹤廢棄物流向以減少環境污染。 3. 引擎稽核約27.5萬輛、環境查核約1,200場次(含引擎稽核認證場次)、廢車殼清運約3,000場次。 4. 提報12場次疑似非法調查成果。 乙計畫： (1)稽核認證家數：回收業108家、處理業4家。 (2)認證量：回收業每年廢汽車7.6萬輛，廢機車約17萬輛。處理業處理量約13萬公噸。 (3)落實業者自主管理，維護廢車環境。 2. 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民眾將廢車交由回收業者，藉稽核認證制度執行，使廢機動車輛之回收管道暢通，並追蹤廢棄物流向，減少廢棄物對環境造成污染。 3. 執行引擎稽核約24.8萬輛、環境查核約1,320場次(含引擎稽核認證場次)、廢車殼清運約3,800場次、駐廠稽核約980場次。 4. 提報12場次疑似非法從事廢車回收、貯存、拆解調查成果。 5. 研析目前國內廢車殼粉碎處理後產出之ASR及玻璃砂土組成成分。 	延續 (56,000)
	8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塑膠容器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28,000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執行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查核、作業程序稽核、會計稽核、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及異常通報與處理等作業。彙整核算稽核認證量資料，以為核發受補貼機構行政管理補貼費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受補貼機構補貼費之依據。 1. 稽核認證場次：採到貨查驗，每年計2,700場次。 2. 認證量：每年廢塑膠容器約20萬公噸。 3. 定期執行受補貼機構環境查核及廢棄物數量、流向調查，以確保受補貼機構落實環境作業，及避免廢棄物違法棄置。 4. 定期執行會計稽核作業，掌握受補貼機構營運情形。 5. 定期實施質量平衡分析測試，掌握處理生產效能。 	延續 (28,500)
	9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非塑膠廢容器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27,500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執行處理業稽核認證量查核、作業程序稽核、會計稽核、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及異常通報與處理等作業。彙整核算稽核認證量資料，以為核發受補貼機構行政管理補貼費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業者進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並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以「確認回收處理量」及「確保回收處理品質」，年執行非塑膠廢容器類到貨查驗稽核認證場次計2,900場次，稽核認證認證量約30萬公噸。 2. 確保受補貼機構之認證處理作業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3. 藉由各項稽核認證輔助措施及電子化作業，提升回收處理效能與品質。 4. 輔導回收處理業建立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其營運效能。 5. 提供應回收廢棄物及處理後產出物之管理面統計分析資料，並蒐集提供材質之市場變化、消長情形及處理後產出物去化管道相關資訊及分析。 6. 持續檢討現行稽核認證作業方法或程序，提升稽核認證作業品質及效率，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方案。 	延續 (28,000)
	10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2年計畫第1年)	4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稽核認證量稽核、會計稽核、作業程序稽核及環境稽核工作。 判讀受補貼機構之CCTV影像，即時通報受補貼機構之異常事件，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執行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追蹤管理及查核作業。 彙整稽核認證量相關資料，送本署以核發受補貼機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認證人員本職學能。 其他稽核認證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受補貼機構進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以確認回收處理量及確保回收處理品質。 確保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作業，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藉由各項稽核認證輔助措施及電子化作業，提升回收處理效能與品質。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升其營運效能。 執行駐廠稽核18廠，核算廢物品約13.5萬公噸稽核認證量。另配合再利用高值化方案，提供回收處理數據，並因應機械處理系統實際運作，檢討認證程序，以符實務狀況。 	延續 (48,000)
	11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輪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13受補貼機構之處理量稽核、會計稽核、作業程序稽核及環境稽核等，每年需執行3,120場次駐廠及1,04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作業。 判讀每家受補貼機構之CCTV影像，即時通報受補貼機構之異常事件，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執行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追蹤管理及查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嚴謹之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確保本署核發補貼費之正確依據。完成認證廢輪胎之處理量1年約14萬公噸。 藉由稽核認證量稽核、會計稽核、作業程序稽核及環境稽核等強化對受補貼機構之管理及改善其作業環境。 追蹤受補貼機構異常事件後續改善，即時掌握處理後產出物流向及廢輪胎市場變動情況。 	延續 (33,000)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款)
	12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鉛蓄電池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6,500	1.執行6受補貼機構之處理量稽核、會計稽核、作業程序稽核及環境稽核等,每年需執行1,440場次駐廠及48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作業。 2.判讀每家受補貼機構之CCTV影像、即時通報受補貼機構之異常事件,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3.執行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追蹤管理及查核作業。	1.以嚴謹之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確保本署核發補貼費之正確依據。完成認證廢鉛蓄電池之處理量1年約7萬公噸。 2.藉由稽核認證量稽核、會計稽核、作業程序稽核及環境稽核等強化對受補貼機構之管理及改善其作業環境。 3.追蹤受補貼機構異常事件後續改善,即時掌握處理後產出物流向及廢鉛蓄電池市場變動情況。	延續 (17,000)
	13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8,500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執行處理業稽核認證量查核、作業程序稽核、會計稽核、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及其異常通報與處理等作業。彙整核算稽核認證量資料,以為核撥受補貼機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依據。	1.年稽核場次至少1,300場,認證量約8,500公噸,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予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效能及本署管理效能。 5.藉由各項稽核認證輔助措施及電子化作業,提升回收處理效能與品質。 6.確保受補貼機構之處理作業,符合環保等相關法令規定。 7.藉由處理後產出物分析統計及瞭解市場變化及產出物去化管道分析,以作為管理及政策研擬參考。	延續 (18,900)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共45項計畫)	14	110、111年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護管理與整合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0,000	1.維護CCTV即時監控影像雲端平臺及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系統,研提自動化資訊管理方案及配套措施。 2.配合本署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建置、整合及維護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各子系統相關功能,達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目的。 3.運用資源回收管理資料庫之數據內容,配合本署政策及業務管理需求,整合申報資訊及強化公務統計報表功能,建立並維護統計資料即時查詢之共享平台。 4.配合本署公開資料開放政策,辦理資料開放作業,並強化網站服務功能及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管理。 5.應用資訊系統功能,提供改善實務作業流程方	依本署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維護管理並整合既有各項子系統業務功能之相關模組架構,使達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並提升資源回收管理圖表分析之決策輔助加值功能,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各項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網路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延續 (10,000)
	15	資源回收產值應用機制暨雙語文件建置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5,600	1.整清國內資源回收業、環保產業及綠色產業之產業類別範疇,建立資源回收業產值估算機制與方法,推估資源回收產值。 2.分析國內資源回收關聯因子,研提分析具經濟衝擊之政策措。施。 3.彙編推動資源回收業務之年度業務報告書。 4.建置資源回收法規及相關資料雙語化內容。	1.建立資源回收產值推估計算機制。 2.建立資源回收業務之雙語化及年度報告文件。	新興
	16	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500	1.智慧化回收-配合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服務,建構廢車線上智慧化回收作業流程與服務。 2.智慧化認證-訓練引擎號碼智慧化判讀功能,導入廢車回收系統輔助稽核認證判定。 3.智慧化環境查核-規劃應用IoT推動回收業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作業模式,提升環境監控成效與改善時效。 4.評析規劃廢車回收系統資訊揭露平台,提供執行機關與民眾一貫化服務及資訊分享。 5.依據廢車回收處理智慧化推動作業,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團體及回收業者全國教育訓練每季1場次。 6.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維護、智能客服,以及資訊安全防護管理。 7.彙整廢車回收統計資料,規劃建置視覺動態統計圖表。	1.推動一站式廢車回收服務官民平台,加速民眾需求處理服務。 2.智慧判讀引擎號碼功能資料庫使用,可輔助稽核認證,提升判定效率。 3.環境稽核導入物聯網技術,可減少回收業及認證團體現場查核時間成本。 4.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可使認證團體及回收業熟悉作業流程、系統功能,減少操作錯誤,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	延續 (10,000)
	17	110年度貯存分類廠審查評鑑專案工作計畫	8,000	1.辦理貯存分類廠興建及優化案件審查作業(召開審查會議至少30場次。) 2.辦理貯存分類廠工程進度管控與工程督導(含改善)作業(召開工程督導會議至少50場次。) 3.成立資源回收物貯存分類管理顧問團,辦理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之評鑑作業(召開評鑑作業至少40場。) 4.上述會議需邀請兩位以上委員,並支付委員相關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1.協助辦理貯存分類廠審查、工程進度管控與督導及評鑑,以提升資源回收物分類品質,暢通後續再利用管道。	延續 (9,120)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數)
	18	110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10,000	辦理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審查、發放、退件及相關作業，並提供線上申請客服系統及諮詢操作服務。	1. 透過本計畫委辦廢車回收獎勵金專案審查、勾稽及審核工作，以達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之目標。 2. 確保民眾申請案件審查工作順利完成，並依公告金額撥付車主，並將申請件資料建檔及追蹤辦理無法順利寄達案件。 3. 本計畫以單一窗口完成民眾獎勵金申請、審核、發放等作業，精進廢車回收獎勵金申請系統，民眾線上申請達96%以上，總件數50萬件。 4. 建立申請案件資料庫勾稽作業模式比對，檢討改善獎勵金發放作業及撥款流程，誤植率不超過1%之目標。	延續 (8,700)
	19	110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體系管理精進計畫	6,500	1. 評析電動汽、機車進入回收體系之運作影響。 2. 探討處理業產出之衍生廢棄物減量、再利用或去化方式(包括衍生燃料製成、設備效能提升及設置熱處理設施等)。 3. 針對新增拆解車輛元件前後產生之ASR進行組成分析，量化減量效益。 4. 針對廢車處理業者設置ASR去化處理設施或補助微運計畫等，協助辦理法令規範及申請程序等諮詢作業。 5. 掌握責任業者之環保化設計情況及可行作法。 6. 檢探討回收業環保拆解後之零件去化或再利用管道。 7. 辦理廢車實廠拆解作業，評析廢車各零組件組成及重量。 8. 檢討精進回收業補貼費率機制。 9. 強化回收業電子管制聯單控管，引導業者自主提升。 10. 辦理廢車回收處理業研習會，研習會議至少3場次。	1. 透過補貼費率鼓勵業者導入單元拆解設備，提高作業效率及促進廢車衍生生物再利用。 2. 研提電子聯單控管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輔導業者(至少3家)於次年度提升分級評鑑等級。 3. 掌握新式動力車輛回收樣態及市場趨勢，研提適切配套措施。 4. 以實廠拆解方式評析廢汽、機車各組件重量及拆解時間等，作為廢車合理上下限及回收成本試算等參考。 5. 針對新增拆解車輛元件與一般拆解之廢車ASR進行組成分析，以量化減量成效並進行可行性評估。 6. 修正相關法規。 7. 針對ASR主要樣態，調查適合之減量或去化管道。 8. 深化回收處理業者及其他環保相關單位之知識及能力，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延續 (5,500)
	20	110年度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暨成果效益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7,500	1. 辦理110年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展。 2. 配合資源回收車標證設計協助擬定共同供應契約(含規格調查及訪價等)，精進資源車功能。 3. 輔導綠島及偏遠地區資源回收優化，建立定期清運及追蹤改善機制。 4. 協辦110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補助及考核工作。 5. 研析109年資源回收執行成本及補助成效，進行完整的系統評估。	1. 藉由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展，展現台灣循環經濟的豐收成果。 2. 協助修訂創新資源回收車標組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相關規範，強化資源車分類效率及安全維護設備，提升我國資源回收成效。 3. 持續強化執行機關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完善地方資源回收體系。 4. 檢討歷年資源回收考核制度及績效管理指標，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回收補助執行成效。 5. 修訂地方政府資源回收補助款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程序，強化預算執行能力。	延續 (7,500)
	21	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4,000	1. 掌握我國塑膠再生料投入容器狀況，研擬容器使用再生料之政策推動機制、目標及期程。 2. 掌握廢容器回收處理情形，規劃調查廢容器流向分布，作為研擬提升成效之政策參考。	1. 接軌國際，推動再生料投入商品，減少塑膠使用量。 2. 瞭解廢容器之流向分布，以供本署追蹤廢容器流向分布資訊，並掌握廢容器回收處理情形。	延續 (9,500)
	22	容器商品環境化設計與回收處理市場研析工作計畫	5,000	1. 研析容器商品推動易循環化、高值化、環保化等環境化設計管理制度。 2. 蒐集回收清除處理市場相關交易價格，研擬相關因應作為。 3. 規劃塑膠薄片列管之業者管理、產銷體系調查及費率訂定等工作。 4. 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600家及未依規定繳費之產品資料，維護繳費公平。	1. 研擬容器商品環境化設計指引。 2. 適時掌握市場動態，穩定回收處理系統。 3. 完成訂定塑膠薄片業者管理機制、產銷體系及費率訂定等工作。 4. 輔導納管未登業者，落實繳費公平。	
	23	廢塑膠容器衍生廢棄物採SRF處理再利用去化可行性評析專案工作計畫	3,500	1. 媒合至少2家以上廢塑膠容器衍生廢棄物或PUR送至流體化床鍋爐去化，並以實廠試驗驗證環保及經濟可行性。 2. 建立可能源化廢塑膠容器衍生廢棄物基線檢測廢容器處理業(至少1家以上)之處理製程含氣與不含氣洗劑對SRF成分影響；比對5家流體化床鍋爐回收標準，並作為未來判斷是否推動回收處理業更換洗劑之政策依據。 3. 調查國內混燒灰渣流向、餘渣量及灰渣再利用廠要求之品質。	1. 持續媒合廢塑膠混合物及PUR供作流體化床鍋爐去化，掌握實廠試驗驗證環保法規及經濟效益可行性。 2. 建立並掌握國內衍生廢棄物作為媒合以能源回收去化之可信賴基線數據，並判斷未來是否推動回收處理業更換洗劑之政策。 3. 掌握混燒灰渣去化及再利用現況，確保灰渣去化及流向無虞。	延續 (8,500)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數)
	24	強化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循環體系管理及成效提升計畫	13,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業者範圍修正管理重新分類及列管模式，研提後續規劃建議及執行方針。 2. 調查後端廢物回收處理比重、整機破碎處理執行成效及成本分析，持續辦理電子廢塑膠再利用交流溝通平台，完備再利用媒合機制。 3. 研提提升回收及管理成效之具體作法，並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教育工作及回收成效改善措施。 4. 調查及更新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成本，並協助廢四機及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 5. 推動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稽核認證作業科技化可行性評估，研提相關執行規範建議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業者範圍管理模式，並提升再生料高值化應用及促進產業再利用鏈結，暢通資源物去化途徑。 2. 結合多元管道辦理宣導教育工作、精進廢四機管理措施及推動稽核認證作業科技化，以提升資訊家電回收效益及各界對回收循環參與程度。 	延續 (9,500)
	25	資源回收國際平台計畫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研究歐盟國家電子廢棄物管理政策發展，蒐集彙編國際組織或國家有關資源回收國際活動及資訊，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深化國際合作與交流，並撰寫成果報告，投稿國內外刊物及舉辦國內業者及專業人員資訊分享會議。 2. 調查新南向國家電子廢棄物管理政策發展與問題需求，辦理東南亞地區資源回收管理訓練課程，協助夥伴國家推動建置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體系，並宣傳我國電子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與拓展海外商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國內電子廢棄物管理成效與人才培育。 2. 宣傳我國電子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與拓展海外商機。 	新興
	26	評估廢潤滑油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最適管理方案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6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現行國內潤滑油回收及再利用管理機制，掌握製造、進口輸入業者、使用族群、產生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業者範圍；追蹤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拆解處理後廢潤滑油去向與處理。 2. 調查國內外廢潤滑油回收處理廢潤滑油管理制度、法令規範、最適處理技術流程與妥善處理處置方式，並提出評估於國內執行之可行性。 3. 研擬最佳管理方案之相關法制作業及行政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國內潤滑油產製與外銷、廢棄與出口、回收與貯存、處理與再利用及價格等最新市場現況，完成行政管理之檢討及因應對策之研提。 2. 完成廢潤滑油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最適管理方案之評估，建置再生油品之通路及有效去化管道。 3. 因應廢潤滑油之可行及最佳管理方案，完成法令修訂之探討及配套措施之規劃。 	延續 (2,450)
	27	橡膠瀝青鋪面道路工程與環境監測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台61線快速道路及國道1號高速公路等2段試鋪路段之工程成效(包括平坦度、抗滑能力、抗車碾能力)監測。 2. 加強辦理橡膠瀝青道路環境監測，除行車噪音監測外，增加路面逕流對橡膠粉溶出量之檢測。並進行與一般瀝青道路之養護成本比較分析。 3. 辦理橡膠瀝青鋪面實際運用在道路之推廣，並研析未來途使用週期後之剷除料處理與應用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並取得國內已鋪設橡膠瀝青鋪面道路實際且長期之工程成效與環境監測數值，以利後續本土化應用之推廣。 2. 掌握橡膠瀝青與一般瀝青道路之養護成本與效益，推動橡膠瀝青實際運用於國內快速道路鋪設，增加廢輪胎多元再利用管道。 	延續 (1,800)
	28	提升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認證效率暨精進資源物再利用效能之整合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4,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現行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稽核認證程序，研提可提升行政效率之作業方式。 2. 盤查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業及再利用機構(各類型量能累計占80%以上之廠商)之量能及運作狀態，建立回收物流布與整合能資源之機制，確保回收物之妥善處理並精進再利用效能。 3. 規劃推動再生料生產履歷及產品品質驗證制度，促進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產業之循環型經濟體系發展，建構社會企業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簡化稽核認證程序之研訂(包括以再利用產出量搭配會計稽核方式)及相關法規檢討，將可據以推動，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2. 掌握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各階段妥善處理量能，建立效能管理儀表板，提升回收物流布與整合能資源之效益。 3. 依再生料產品品質驗證制度，可據以訂定差別補貼及綠色設計之徵收費率，促進再生技術及產業鏈異業結盟之多元化，創造高值化產品之產值。 	延續 (5,150)
	29	110年度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體系檢討及管理策略精進專案工作計畫	5,7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分析LED照明產品市場趨勢，評估納入責任物範圍及調整回收處理方式。 2. 專用二次鋰電池產品趨勢調查及回收管理模式規劃。 3. 檢討LED照明及乾電池相關費率，平衡回收處理市場及暢通去化管道。 4. 因應水保公約之國際趨勢，研提傳統照明退場機制及棄去化方式。 5. 研析LED照明之塑膠燈罩成分組成，研議處理後塑料分離技術及後端再利用方式。 6. 蒐集分析國內外處理技術，評估國內提升處理技術可行性，推動多元化處理。 7. 推動販賣業辦理回收宣導活動，提升回收成效。 8. 辦理創新研發補助計畫及成果發表會，促進產業技術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產品趨勢適時修正責任物範圍及調整回收管理模式。 2. 檢討費率與補貼費率合宜性與責任業者未登短漏可能，逐步解決基金失衡問題。 3. 推動多元化處理，配合創新研發補助，逐步提升國內處理技術。 4. 藉由宣導活動強化民眾認知，提升整體回收成效。 	延續 (5,750)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數)
	30	110、111年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機制精進專案工作計畫(2年第1年)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輔導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查案約150件書面審查及25場次現勘審查作業。 2.辦理審查及系統操作說明會，協助地方登記文件之審查作業，複查登記文件約200件，提升文件品質。 3.研提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並滾動檢討，督導地方加強業者之環境、消防稽巡查，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納入地方考核作業，並彙整巡檢及輔導執行成果。 4.製作各村質稽巡查手冊，提升環保局稽巡查能力。 5.對回收處理業辦理4場次環保法規、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講習。 6.研擬消防設備補貼工作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輔導機制，提供業者約850件登記及申請電話諮詢服務，縮短業者申請期程。 2.督導對業者稽巡查，落實環境維護及消防管理，降低環境污染及業者財損，提升回收處理業形象。 3.辦理講習及訓練，提升人員之效率及作業品質，強化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 4.複查地方登記文件約200件，提升地方登記品質及本署資料庫正確性。 	延續 (4,800)
	31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管理與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9,7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試辦各村質稽認證行動化查核與管理作業，協助稽核認證團體導入行動式實務管理，滾動式檢討精進稽核認證行動化管理平台各項功能及措施。 2.擇1材質評估及規劃精簡稽核認證方式。 3.規劃稽核認證團體之外部稽核作業計畫，建立外部稽核作業程序、表單，並辦理外稽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 4.辦理稽核認證團體預警及不預警現場查核56場次、評鑑作業8場次、缺失改善追蹤會議4場次。 5.執行稽核認證團體之外部稽核作業，包括現場查核作業56場次及管制中心8場次，外稽人員應具備ISO相關證照及稽核相關經驗。 6.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16場次，查核各項作業流程及稽核認證量相關基礎表單。 7.分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及監督作業執行成果，回饋至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及其他法規修正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行動化管理平台及評估精簡稽核認證方式，提高認證作業效率及效能，提升資訊系統即時性及正確性。 2.辦理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及監督作業，強化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管理成效。 3.分析外部稽核與監督作業成果，適時修正稽核認證作業相關規範，以提升業者自我管理能力的，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延續 (4,500)
	32	壹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3號執行辦法-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子計畫(4)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與美國環保署籌備辦理國際會議，邀請區域夥伴國家共同參與。 2.發表國內相關資源回收推動策略及管理成果，分享政策執行經驗，建立亞太地區區域夥伴固定聯繫網絡。 3.持續蒐集各國回收推動成果，學習並交換相關執行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傳並更新我國資源回收制度及政策推動成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2.蒐集夥伴國家處理技術及法規、管理資訊，供本署施政及國內相關業者參用，提升我國資源回收產業。 3.深化我國與其他夥伴國家或區域性回收管理組織機構之互動交流。 	延續 (1,600)
	33	110年推動包裝減量及減少重金屬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1,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網購、物流包裝減量及推動循環箱示範計畫，落實網購包裝減量指引內容。 2.檢討及強化管制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3.配合國際公約強化國內重金屬管制。 4.評估現行相關法規稽查成效與加強民眾與業者之減量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法令落實減少產品過度包裝。 2.擴大網購平台業者參與網購包裝減量，預計年減少1,850公噸包裝廢棄物。 3.減少重金屬於環境中流布，將重金屬管理接軌國際。 	延續 (1,800)
	34	110年度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廢管處)	8,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國際有關一次用產品之預防及源頭減量管理措施及國內既有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之執行情形。 2.協助規劃並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3.辦理現有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公告之後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完成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整體策略，110年人均物質消費量降低至10.36公噸/人。 2.辦理完成3項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措施。 3.檢討現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相關公告，精進管制作為，擴大減量成效。 	延續 (8,700)
	35	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廢管處)	5,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我國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國際合作政策藍圖，落實我國循環經濟產業創新策略與措施，逐步與世界共同邁向循環經濟。 2.於臺灣辦理2021「第三屆臺灣循環經濟週」。 3.持續與歐盟辦理「臺歐盟循環經濟雙邊合作」及與越南辦理「臺越循環經濟雙邊合作」。 4.達成實質國際參與目的，參與循環經濟國際組織及活動，如「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 5.持續參與臺灣與美洲、歐洲、東南亞等國家雙邊或多邊次長級商會議，並協助南進政策東南亞國家及海洋島嶼友邦國家建置廢棄物源頭減量、垃圾處理暨資源回收、末端廢棄資源再利用建制工作。 6.定期蒐集循環經濟國際資訊，並配合撰寫國際會議報告及彙整雙邊會議文件與協助各項行政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世界接軌，全面檢視我國循環經濟產業創新政策，促進國際合作政策交流。 2.透過循環經濟週精進循環經濟政策及國際產業創新與商機媒合。 3.與歐盟辦理「臺歐盟循環經濟雙邊合作」及與越南辦理「臺越循環經濟雙邊合作」，有助臺歐及臺越循環經濟政策研究及產業轉型創新與技術交流。 4.持續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會議，有助國家與世界連結。 5.與美洲、歐洲、東南亞及南太平洋等國家建立雙邊、多邊、區域國際合作，有助以環保國際合作。 	延續 (5,400)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數)
	36	資源循環策略研析及永續物料系統維護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8,500	1.因應零備環資部資源循環司，研訂資源循環整體規劃，研訂策略、措施及目標。 2.持續強化「資源循環分析系統」，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料庫，製作資源循環圖，掌握物質流向。 3.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之資源循環策略及措施，跨部會推動資源循環，並辦理成效追蹤統計，並計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1.透過資源循環分析系統，持續掌握我國固體物使用情形，據以精進物質流有圖，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2.透過研析國家層級指標，計算總體指標、測測指標與行動指標，掌握循環經濟推動現況與趨勢，達110年資源生產力70.07公斤/元。 3.滾動檢討相關指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檢討過去推動成果，研擬下階段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達110年循環利用率17.26%。	延續 (8,500)
	37	評估廢塑膠袋膜能源回收示範計畫(廢管處)	5,000	為解決民眾回收後之廢塑膠袋因沾染食物殘渣、油漬等而無法有效物料循環利用，並減少民生消費後廢塑膠袋膜進入焚化廠處理，評估將塑膠袋膜轉以替代能源方式製成SRF，提供鍋爐業者進行高效率能源回收之示範計畫。	1.針對民生消費後廢塑膠袋膜持續評估以SRF燃料化供作工業用鍋爐去化，掌握實廠試驗以符合環保法規及評估民生消費後之包裝用廢塑膠袋以SRF燃料化之經濟效益。 2.建立並掌握國內廢塑膠袋膜作為以能源回收去化之可信賴基線數據，並判斷未來推動執行機關回收廢塑膠袋之政策，以減少民生消費後廢塑膠袋進入焚化廠之處理量。 3.針對廢塑膠袋混燒後之灰渣去化及再利用現況，確保灰渣去化及流向無虞。	延續 (6,800)
	38	廢棄物越境管理及國際政策調整因應計畫(廢管處)	3,000	配合輸出入管理需求及強化產業用料管理，研提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持續追蹤中國禁廢方案及其後續影響，蒐集鄰近國之因應對策；參與巴賽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趨勢。	持續強化我國廢棄物之越境管理，關注國際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方向並持續參與巴塞爾公約會議，配合國際趨勢進行因應、調整相關規定，規劃最適輸出入管理策略，提升環境品質。	延續 (3,900)
	39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精進及金屬資源循環評估計畫(廢管處)	2,500	掌握國內再利用運作現況提出因應管理建議、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運作制度、辦理再利用案件審查及追蹤管理等；另配合循環經濟，掌握國內金屬資源循環並研擬管制措施等。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掌握再利用機構處理成效，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機制，提升整體管理成效。	延續 (2,500)
	40	事業廢棄物管理暨資源循環策略研析計畫(廢管處)	5,000	強廢棄物源頭管理，檢討廢棄物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研提精進策略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	配合循環經濟政策，研擬事業製程產出物認定原則，累積廢棄物個案認定實務經驗，推動資源利用最大化；參酌各界對環境法令之修正提議，研析廢棄物法之可行性及提出修正方向，強化廢棄物管理。	延續 (5,000)
	41	輔導產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廢管處)	5,400	輔導及調查產業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研析產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提供改善建議，輔導產業提升資源回收利用。	掌握產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流向，輔導去化有問題、疑慮或受阻的產源事業，協助其事業廢棄物進行妥適分類，以增加回收或再利用管道，適燃性廢棄物媒合製造固體再生燃料。	延續 (2,000)
	42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廢管處)	3,000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推動評鑑制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及強化處理機構產出再生粒料管理等工作。	1.現行處理機構多有資源化產品，強化資源化產品管理，落實循環經濟。 2.現行清除機構超過4,000家，造成管理上之負荷，研擬策略以強化管理。 3.持續輔導處理機構申設，增進廢棄物處理量能。 4.持續研訂各種類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提升地方審查作業之效率。 5.持續維護管理資訊系統，完整許可資料庫查詢功能。	延續 (3,000)
	43	無機再生粒料應用之環境標準與工程規範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3,000	為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規劃作為工程材料替代天然資源開採，編修相關施工規範及使用手冊，建立妥適品質標準，並研訂配套措施以符工程使用需求。	1.編修焚化再生粒料環境用途之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供工程單位運用，以達適材適所適用。 2.推廣無機再生粒料運用於港區內，持續監測及追蹤，建立基線資料，釐清疑慮，逐步建立使用者信心。	延續 (3,000)
	44	事業廢棄物管理暨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廢管處)	6,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法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本計畫除維護申報系統之正常運作外，並進行功能精進及提升，促使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正常申報廢棄物流向，以利環保單位進行流向追蹤等工作。	1.精進廢棄物流向追蹤效能，維護廢棄物管理相關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提升管理制度及便捷電子化之推動作業。 2.掌握各廢棄物相關系統之數據，提供即時、快速之支援報表，以掌握我國各類廢棄物之處理量能與資源化產品流向。	新興
	45	強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審查管理機制暨補助工具建置計畫(廢管處)	3,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研析特定廢棄物或資源物納入循環利用範例及推廣應用。	1.強化審核機關之廢清書審查作業。 2.落實產源責任，並協助事業自主廢棄物管理。 3.建立審核基準與循環利用機制，以提升審核機關審查能力及促進事業廠內物料利用。	新興
	46	清潔隊員管理方案規劃及配套措施檢討計畫(檢規)	4,360	為落實行政院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辦理「清潔隊員管理方案規劃及配套措施檢討計畫」，針對清潔隊之勞動條件、僱用之適用法律關係、管理制度規劃及政策可行性等評估分析工作。	以及相關之法規、管理制度、職業安全及權益等相關資料之蒐集、評估及研析，落實政府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	新興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數)
	47	全國清潔隊員職業災害預防計畫(總隊)	10,780	為落實行政院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辦理「清潔隊員職業災害預防計畫」,針對清潔隊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全面性檢討及缺失改善輔導等工作。	健全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加強清潔人員從事工作、釐訂安全工作標準、改善工作環境並落實職場健康管理,建構優質職場工作環境,以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新興
	48	環保設施處理效能之一般廢棄物採樣計畫(總隊)	5,000	依署長於108年10月指示持續辦理,110年辦理各縣市廢棄物進料及出料種類性質分析,有助於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工作。	充分掌握一般廢棄物之物理組成及化學性質變動趨勢,統整並分析全國歷年一般廢棄物變動趨勢,以提供政府研擬一般廢棄物處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相關政策、一般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之規劃評估、公開資訊之查詢使用。	延續(5,000)
	49	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管制工作及清理計畫書制度檢討專案計畫(總隊)	10,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並應依法確實辦理再生料之填報及衍生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本計畫將藉由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管制流向工作,及培訓專職人員,輔導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及辦理申報資料勾稽比對,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延續(10,205)
	50	110年度清潔隊部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委辦計畫(總隊)	5,000	滾動檢討「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計畫」、辦理地方申請整合申請計畫現場會勘或核定計畫後輔導相關事項。	1.持續推動「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計畫」。 2.建立清潔隊部評鑑機制。 3.輔導地方設置指標性隊部環保設施作為示範場。 4.研擬設施標準規範,協助地方提出申請計畫有所參據。	延續(3,000)
	51	推動資源回收管理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專案活動等行政支援事務(永續)	4,000	1.推動國際環保合作交流,包括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3號執行辦法(IA#13)、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其他雙邊合作協定以及環境與經濟貿易相關組織之參與事務。 2.辦理國際交流行政支援,包括協助舉辦會議、提供社群媒體資訊、專業英文翻譯及更新活動網頁。	1.提升參與國際事務量能,深化夥伴網絡。 2.分享我國成功經驗,貢獻區域環境品質改善,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延續(5,000)
	52	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資源回收推動之了解,出版英文環保政策電子刊物及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摺頁(永續)	2,475	1、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暨製作多媒體業務簡報專案工作計畫 (1)發行英文環保政策電子月刊及紙本季刊。 (2)更新英文環保政策電子月刊及季刊網頁相關資料。 (3)協助處理本署英文文件。 2、本署多媒體業務簡介短片及摺頁製作專案工作計畫 (1)製作及更新本署多媒體業務簡介短片國語、英語及西語版(含獨立子項主題)。 (2)製作及更新本署業務簡介摺頁中文、英文及西文版各1000份。 (3)設計、更新及製作本署簡介短片及摺頁隨身碟200個。	1、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暨製作多媒體業務簡報專案工作計畫 ((1)發行電子月刊12期,介紹最新環保工作重點及法規。 (2)發行紙本季刊4期,寄送外國駐臺機構及外商、國外產官學機構及我國駐外館處,並供訪賓或同仁出國贈送外賓參考。 (3)更新英文環保政策電子月刊及季刊網頁相關資料。 (4)專責英文秘書協助處理本署英文文件,確保本署立場向國際正確傳達。 2、藉由本署業務簡介短片(國語、英語及西語)、本署業務簡介摺頁(中文、英文以及西班牙文)及裝載本署影片與摺頁資料隨身碟,向國際人士說明本署業務範疇及展現我國環保成效。	延續(1,100)
	53	提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計畫(環訓)	6,350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棄物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提升業者對廢棄物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專責人員對相關緊急應變之知能,促進產官學合作。	新興
	54	環保標章管理制度暨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4,000	1.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產品。 3.量化分析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 4.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5.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抽驗及追蹤管理,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 6.查核冒用環保標章案件,並追蹤改善情形。	精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制度,並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藉由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確保環保標章產品維持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特性,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	延續(4,000)
	55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1,500	1.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2.增修、維護及管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 3.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4.擴大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可促使民眾落實環保行動,養成綠色消費習慣,提升綠色產品之使用比率。民眾採取資源回收行動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另環保標章產品包括回收再利用製品,民眾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回收再利用產品,亦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	延續(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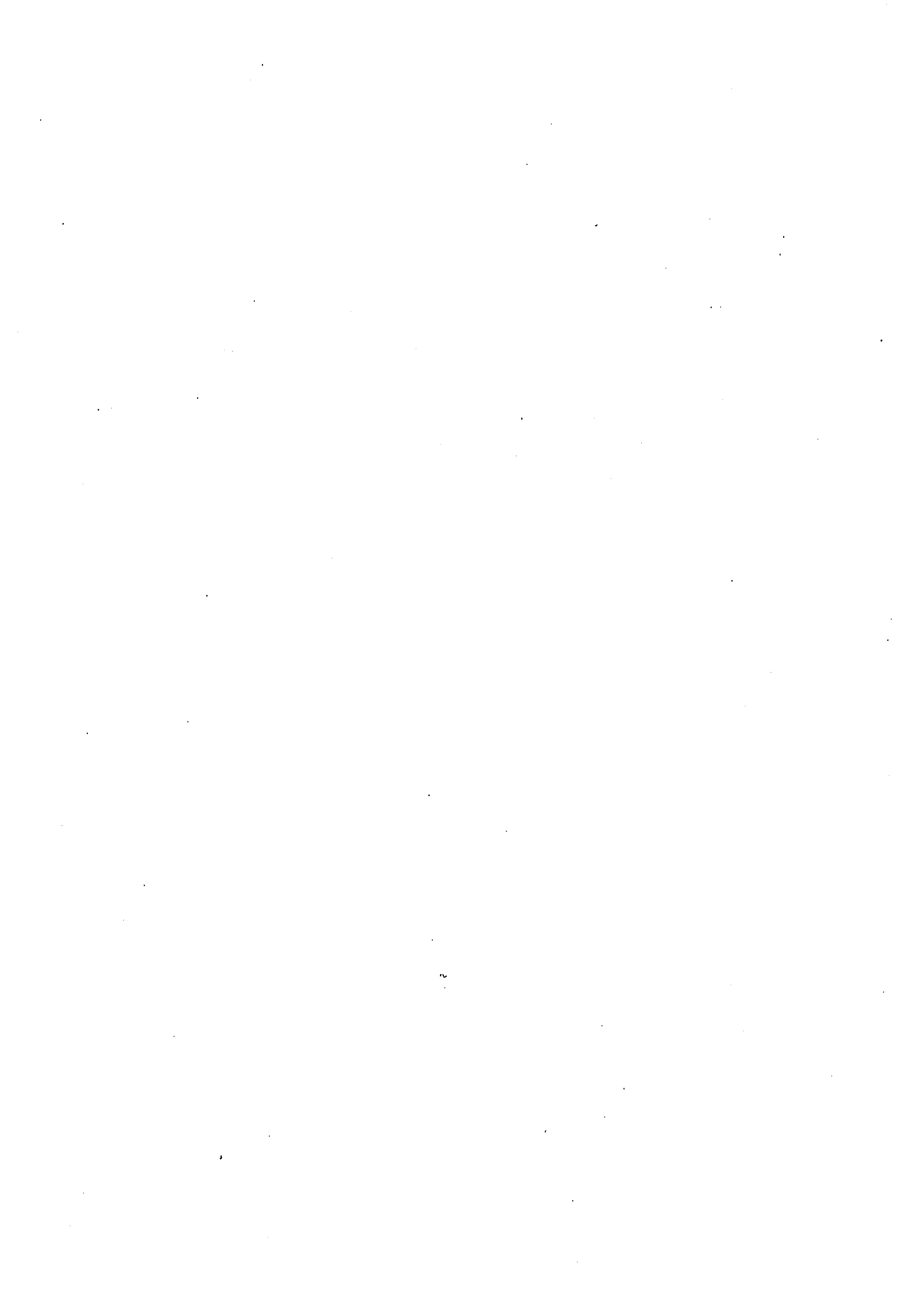
附表2 110年度委辦計畫明細表

預算科目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200字內)	預期效益(200字內)	新興/延續(109年預算數)
	56	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協助本署管理環保集點平臺執行工作。 2. 配合環保集點制度精進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並協助本署審閱相關文件提供具體建議。 3. 針對環保集點制度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p>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擴大推動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確保環保集點制度正常運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針對環保集點制度跨業別、領域及主管機關之擴大合作方案、委外移轉營運制度，以及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p>	延續 (100)
	57	環保集點帳務委託信託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1,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專戶代管信託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補助之經費及供點者購買點數所挹注之款項。 2. 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3. 配合環保集點信託資金保管運用稽核作業。 	<p>配合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設立專戶保管信託環保集點資金，提供環保集點資金保管服務與確保金流安全性，並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p>	延續 (1,400)
	58	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管考)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重點製造業，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以擴展環保產品之品項，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產品選擇。 2. 環保標章產品歷年數據分析與推廣策略。 3. 邀請業者辦理座談會，說明本署推動相關措施並蒐集業者意見，鼓勵企業積極參與。 4. 配合本署需求推廣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p>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讓民眾有更多元具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特性的環保產品可以選擇。</p>	新興
合計			596,845			

附表3 110年度補助及獎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金額	補助對象
一、補助政府單位 1,557,000千元	1. 資源回收計畫	540,000	環保局
	2. 汰換資源回收車	320,000	環保局
	3. 貯存場興建優化計畫	320,000	環保局、鄉鎮市
	4. 資收大軍	104,000	環保局
	5. 資收關懷計畫	85,000	環保局
	6. 績優執行機關	40,000	環保局、鄉鎮市
	7.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每年提撥5%之支出預算金額，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48,000	環境教育基金
二、補助工程單位	補助辦理橡膠瀝青鋪設相關工作等	6,000	工程單位
三、補助公私立機關團體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經費	50,000	公私立大學、具研發能力之財團法人、依法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四、補助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之宣導等相關活動	5,000	民間社區、機關、團體
五、應急費用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正常運作應急相關費用	120,000	視業務需要
補(捐)助小計		1,738,000	
六、獎勵金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等	500	民眾
獎勵小計		500	
補助及獎勵金額總計		<u>1,738,500</u>	



討論事項 2:109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說明：

一、依據、作業程序及已辦理事項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因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之 10 年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本署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及本署「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如附圖)，提報委員大會議決，辦理 109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二) 前揭「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三) 本會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3 年度(102 年度併入辦理)、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列催收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5 億 8,297 萬 9,416 元(共計 307 案)，分別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1、66、74、82、88、91、92、94 及 96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轉銷呆帳，並函送審計部。審計部分別於 100 年 6 月 9 日、101 年 4 月 12 日、102 年 8 月 7 日、104 年 1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1 月 6 日、106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准予備查。

二、本次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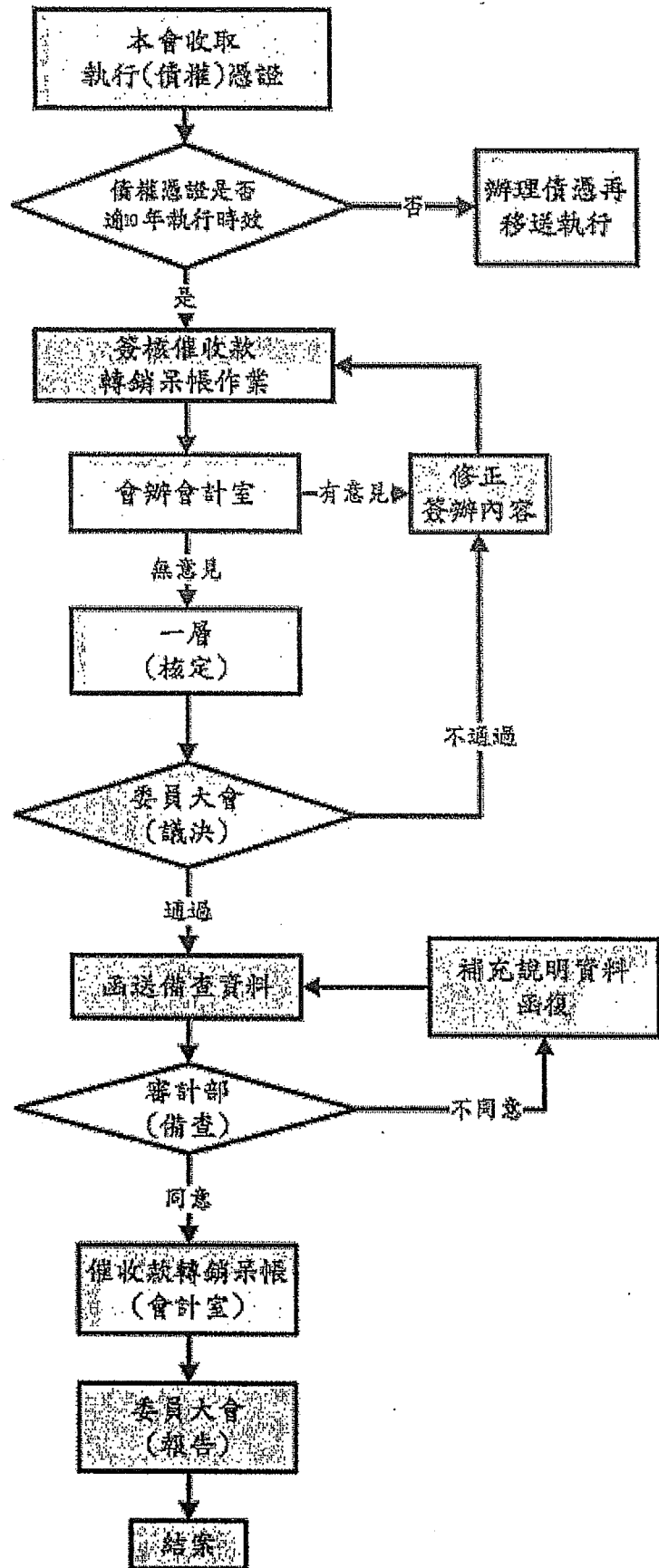
(一) 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分署核發之行政執行憑證逾 10 年執行時效共計 58 筆。移送執行金額共計 2,788 萬 8,252 元，本署受償 42 萬 4,474 元，未收回催收款項計 2,746

萬 3,778 元。

- (二) 上開 58 筆未收回催收款項，因已逾法定執行期間（10 年執行時效），為不得再執行之案件。本署業依「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簽奉一層核定辦理轉銷呆帳作業。
- (三) 本次提報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擬由本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同意准予備查，再轉請會計室辦理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並於會中報告後結案。

三、為保障本署債權，本會對執行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憑證之案件，每年皆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則再移送執行。此外，每月提報於半年內將罹於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清單，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再移送執行。另對現正執行中之案件，亦每月提報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清單，並於查調義務人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後，函送各轄管行政執行分署，以促請各分署加強執行。

附圖



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

(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